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000 万元至-152,000 万元。

如果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